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公告

### 關連交易

### 設立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簽署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的出資將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6.77%、33.33%及9.9%。

神華寧夏煤業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寧夏煤業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浙能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40%的股權，因此浙能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簽署了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的出資將分別佔註冊資本的56.77%、33.33%及9.9%。

## II. 合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簽約方

本公司  
浙能集團  
神華寧夏煤業

###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基本資料

擬成立名稱：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註冊登記地：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馬家灘鎮韓家溝

經營範圍： 電力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電力、熱力及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熱、灰綜合利用；電力、熱力設備安裝、調試、檢修；技術諮詢、服務和培訓，信息服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

經營年限： 自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30年，經股東會決定可以延長

## 項目總投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將在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的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廠二期擴建工程2×660MW燃煤機組。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480,000萬元。預計資本金佔項目動態投資的25%，其餘部分預計由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向銀行貸款。

## 註冊資本出資

	本公司	浙能集團	神華寧夏煤業
總計認繳出資額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22,708萬元 (56.77%)	人民幣13,332萬元 (33.33%)	人民幣3,960萬元 (9.9%)
註冊資本認繳方式	於合資協議簽訂 之日起二十個 工作日內 足額繳納	於合資協議簽訂 之日起二十個 工作日內 足額繳納	於合資協議簽訂 之日起二十個 工作日內 足額繳納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設立後，如需增加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按照56.77%、33.33%及9.9%的比例認繳增資。如一方不按該出資比例認繳增資，導致出資比例發生變動的，應當在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按照各方實際出資額，調整出資比例。

## 董事會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推薦兩名(其中一名擔任董事長)，浙能集團推薦一名，神華寧夏煤業推薦一名，全體職工選舉產生一名。

## 監事會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推薦一名，浙能集團推薦一名(其中一名擔任監事長)，神華寧夏煤業推薦一名，全體職工選舉產生兩名。

## 高級管理層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設總經理一名，由本公司推薦；設副總經理三名，其中由浙能集團推薦一名；設財務總監一名，由本公司推薦。

## 合併報表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由本公司合併報表

## 利潤分配

按照合資各方實繳出資比例分配

## 適用法律

中國法律

### III. 訂立合資協議及設立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的原因以及效益

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擬合資設立神華國華寧東發電，以在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的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廠二期擴展工程2×660MW燃煤發電機組，所發電力將通過寧東—浙江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輸往浙江銷售。預計浙能集團將協助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在浙江省進行電力銷售，而神華寧夏煤業將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之間的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國華寧東發電供應由其臨近煤礦所開採的動力煤。

本公司認為，該項工程可以有效結合各股東的專長，並利用寧夏的火電優勢及浙江的電力消費能力，為神華國華寧東發電及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經濟回報。本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將會從合資協議及本次合作中獲益。合資各方參考神華國華寧東發電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友好協商確定各自認繳的出資額及合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神華寧夏煤業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神華寧夏煤業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浙能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重大附屬公司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40%的股權，因此浙能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報披露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24日議決及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韓建國董事及陳洪生董事由於受聘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 關於本次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神華寧夏煤業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浙能集團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從事電源建設、電力生產、煤礦投資開發、煤炭流通經營、天然氣開發利用和能源服務業等業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浙能集團及神華寧夏煤業於2016年7月20日簽署的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	指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擬由本公司、浙能集團、神華寧夏煤業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靈武市設立的合資公司；

神華寧夏煤業	指	神華寧夏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能集團	指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及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